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50号 2000年10月24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25号），将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省无线电管理局，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由省信息产业厅管理，并受省信息产业厅委托，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职能。

一、主要职责

省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本省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政策。

（二）拟定全省无线电频率区域性的规划，指配无线电台（站）频率和呼号，审批无线电台（站），核发电台执照。

（三）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处理全省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有关事宜。

（四）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无线电管理规费的计征、收缴工作。

（五）负责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发研究和推广。

（六）负责无线电派出机构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无线电管理局内设两个职能处：

（一）频率台站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省无线电管理的有关政策；拟定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和分配方案；承担跨市无线电频率、呼号的指配工作；组织和参与跨市、跨地区以及军地无线电频率协调工作；承担无线电台（站）的审核、报批和执照核发及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二）计征财务管理处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负责无线电管理规费的计征、收缴；开展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研究和推广；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无线电管理局事业编制为15名。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由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兼任），副局长2名（正处级），正副处长4名，其中正处长2名，副处长2名。